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R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公 佈

茲提述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向富栢國際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兌換優先股及兌換股份以及提供融資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提供融資額放棄投票。長鴻(其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55%)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及提供融資額發出同意書。於編製有關收購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之通函時，董事會獲悉由於上海康福特集團未有實際點算其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且概無任何其他實際可行之審核程序，致使申報會計師可用以核實上海康福特集團於上述日期之存貨之狀況以及其是否存在，故申報會計師已就上海康福特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發表保留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及第14.86條，倘申報會計師僅就如欠缺存貨或半製成品之記錄而於會計師報告中就收購業務、單一公司或多間公司之事項發表保留意見，聯交所將不會接納股東就該交易所作出之書面批准，並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該交易。鑑於有關情況，儘管已取得長鴻之同意書，本公司亦將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提供融資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女士、陳維端先生及林文傑博士組成。